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數位媒體設計系	1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　設計基礎、動畫與互動媒體整合之相關專業領域者。 (二)　能配合本系教學需求，開設基本設計、色彩學、視覺設計、數位媒體設計基礎等相關課程，並具備指導學生設計實作之能力。 (三)　具動畫與互動媒體整合之教學或研究能力，能開設互動動畫設計、虛擬實境與動畫應用、數位敘事或跨媒體創作等相關課程。 (四)　具研究所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，能開設互動動畫設計研究、動畫媒體使用者體驗與評估、虛擬實境與動畫應用研究等相關課程，並能指導相關專題研究及碩士論文。 (五)　從事視覺設計、動畫與互動媒體整合、沉浸式媒體或人工智慧於數位媒體之應用等相關研究與創作。。	一、具備教育部承認之設計、數位媒體、藝術、資訊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，具相關研究著作或專業創作成果，並需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二、具大專校院教學經驗，能教授基礎設計及數位媒體相關課程者優先考量。 三、具動畫視覺設計、動畫互動媒體、動畫虛擬實境、遊戲設計或人工智慧應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、專業創作或產業實務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 四、具外語溝通或運用外語進行教學、研究及國際交流之能力者，得列為加分參考；此項非應徵必要資格，未具備者仍可應徵，無須檢附外語檢定證明。 五、協助本系教學、碩士在職專班假日教學、可支援全英文授課、研究與行動事務推動，並參與跨領域課	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程、學生專題及產學合作相關工作。 六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。 (二)個人履歷及自傳。 (三)學、經歷證件影本(包含教師證書影本、專業領域任職證明)。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加附最後學歷歷年成績單《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》。 (四)身分證件影本。 (五)主要著作目錄。 (六)作品集。 (七)專長及可任教科目。 (八)推薦信函2(含)封以上。 (九)其他有助相關能力之證明資料。 七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**至 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http://tjn.moe.edu.tw/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 12月12 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

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（所）	
國籍	□ 本國 □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（市）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

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		修業年月 訖	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授予學位 年	授予學位 月	證件字號

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 起		服務年月 訖		證件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
教師資格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年 月教字第 號	年 月副字第 號	年 月助理字第 號

專長領域		證照	

研究論文	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 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研究計畫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